

##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邦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5日